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提名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录大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录大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录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录大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录大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3、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录大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录大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陈杰 贺强 刘纪鹏

2016年8月12日